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麗明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  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078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  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0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、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補充說明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相關問答集、COVID-19疫苗Q&A、Taiwan V-Watch Q&A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秋冬防疫專案」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登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>。



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28